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項撥備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可能變更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所有這些法律和相關詮釋可能會改變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其他中國稅項方面。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項後果，務請有意投資者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布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符合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自2019年12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月6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並自2008年11月6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或以後任何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符合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派付予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資格享受寬減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任何超出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該等退稅的發放須經中國稅務部門核實。

與轉讓股票所得有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並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說明，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是否將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布並自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以取得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中國結算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扣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部門申請稅收抵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須按照上述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申請稅收抵免。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支付人實行源泉扣繳。同時，非居民企業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以預扣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一般為13%。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自2008年8月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限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中國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布並自2014年10月23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自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管理、跨境交易、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此外，境內股東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必要材料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